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经信中小〔2017〕77号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 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根据《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经信中小〔2017〕63号），现开展 2016 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6 年度新发展为规模以上的工业、商业批发业和商业零售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市统计局核准并提供，具体见附件 2。

二、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区)积极组织名单内的企业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材料和条件要求等请参阅《申报指南》(附件1)。

(二) 各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联合财政部门加具初审意见后,连同汇总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于11月8日前送我局。

- 附件: 1. 申报指南
2. 2016年度“小升规”企业名单
3. 市(区)2016年度小升规申报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 谭毅敏 电话: 327987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市国税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名单内的企业均可以申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二) 名单内的企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纳税额均比 2015 年度增长 10%以上的, 可以申请额外奖励扶持。属于 2016 年新设立的企业, 或 2015 年度没有纳税申报的企业, 2016 年度纳税总额 10 万元以上的, 也可以申报额外奖励扶持。

额外奖励包括: (1) 工业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商业企业再给予 5 万元额外奖励。(2)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 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缴纳贷款利息总额 (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不含上浮利率部分, 以及逾期利息和罚息) 最高 80% 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以并且只能在上述额外奖励中选择其中一项, 不得重复选择。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江门市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与原件一致印章);

(三)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四) 企业实地清晰照片 (反映企业场地面貌、设备装备、生产经营、产品类别等情况, 不少于 5 张);

(五) 如申报贴息的, 应提供获得贷款以及缴纳利息的相关凭证;

(六) 企业向国税部门申报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 含电子版)装订成册报送企业所在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其他事项

(一) 属于 2016 年新设立企业的, 以工商登记或税务登记时间为准。

(二) 企业非 2016 年新设立, 但 2015 年没有纳税申报的, 企业应提供相关的说明和证明文件, 并盖企业公章。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为不符合条件。

(三) 企业填报的营业收入、纳税额等数据, 以企业向国税部门年度纳税申报表为准, 数据必须一致。企业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应与国税部门的一致。经国税部门核对后不符的,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四) 名单内的企业, 在申报时间截止前没有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本项目扶持, 本年度内不再组织申报。

江门市 2016 年度新增上规模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社会代码	
企业地址				所属市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纳税总额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额外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企业 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贴息，利息总额_____万元				
申请资金总额	_____万元（其中一次性奖励_____万元，额外奖励_____万元。）				
企业贷款情况（申请贴息的企业填写）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基准利率%	2016 年内缴纳基准利率总额
1					
2					
3					

合计		——	——	——	
申报企业承诺栏 <p>我企业郑重承诺：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情况，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并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所属市区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市区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1.社会代码是指多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未更换证照的，可填报营业执照号码。
 - 2.企业类型应填写“工业企业”、“商业批发业”或“零售业”。应与“申请资金类型”中的类别对应。（商业企业包括“商业批发业”和“零售业”）
 - 3.“成立时间”是指企业成立的时间，应与工商登记或税务登记时间一致。
 - 4.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等，应与企业向国税部门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一致。
 - 4.企业贷款情况中，最多填报3项贷款。贷款银行必须是各商业银行在江门的分支机构或江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5.本申请表必须正反双面打印盖章方为有效。